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经湖北省气象局授权在湖北省范围内面向行业用户发布气象预警预报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工作的专门机构。单位主要职责是牵头开展面向各行业部门的专业气象服务，以及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社会活动的专项气象服务；承担电力、交通、旅游、新能源等专业气象服务；承担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组织实施全省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面向市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省级专业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承担专业气象服务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及移动通信系统气象服务技术开发；负责全省专业气象服务业务指导；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服务效益评估总结；承担专业气象服务技术和产品开发；参与制定和实施全省气象部门公共气象服务业务发展规划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7个：综合办公室、电力气象服务中心、交通旅游气象服务中心、新能源气象服务中心、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心、气象服务网络中心、后勤服务科。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46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4.73 万元，减少 76.85%，主要原因是因业务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补助）项目“人工增雨飞机运行维持”调整到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执行造成预算收入减少 1488 万、因业务改革及人员编制调整减少在职人员经费 70 万元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4.73 万元，减少 76.85%。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46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4.73 万元，减少 76.85%。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 万。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46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编制调整减少在职人员经费 70 万元，增加医疗费支出 3.27 万元。

(2) 2025 年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因业务调整将“人工增雨飞机运行维持”项目调整到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执行造成项目支出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相

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21.0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因业务调整减少了“人工增雨飞机运行维持经费”项目经费 1488 万，导致政府采购预算也有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占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5 年无项目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空表说明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表。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5 年无项目支出, 故《项目支出表》为空表。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部门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 相关资产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气象局进行统计。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